

民國文獻資料叢編



吳永貴
編



民國時期
出版史料
續編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吳永貴 編

民國時期出版史料續編

第二十冊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第二十冊目錄

書報評論 書報評論編輯部編 上海：書報評論社，一九三一年出版

第二三期合刊 一

第四期 一三

第五期 二七九

第六期 四四七



書報評論第二第三期合刊

目 錄

論 文

不合理的合理化

「名人」演講問題

談校對

讀書法的幾個問題(二)

書報介紹

英文文法辭典

古今僞書考

社會民主工黨史

我的童年

辯證法唯物論與唯物史觀

藝術社會學

書報批評

評「史的唯物論概說」

評「社會科學概論」

評「經濟學批判」中譯本

讀書筆記

戀愛小說的三時期

讀「人種由來說」所

「狗胡同」的故事

「宗族底起源」的概

作家評傳

關於雷馬克

其 他

出版界雜談

中外出版界消息及

問答

編輯餘話

上海新書函售社組織緣起

目前中國出版界總算比較熱鬧了，而一般讀新書的讀者們確乎也一天一天地增加了不少。

但一般地講起來，出版者與讀者兩方面似乎還看不到有什麼密切的關係。一方面只看到許多的出版者儘管出自己的書，很少有顧到讀者的需要與要求。而讀者們，尤其是遠方的讀者，遇着他許許多多讀書買書的困難，卻沒有方法能夠得着適當的解決。這不能說不是一個非常大的缺憾。

我們爲了這種原因，適應客觀的需要，不揣冒昧地來組織這個「新書函售社」，担負起彌補這種缺憾的任務，專以溝通讀者與出版者兩方面的關係，使之有密切的連系。

我們連系讀者與出版者兩方面的利器，便是我們承書報評論社的委託，發行一種「書報評論」。出版界每月出版的書報，統由「書報評論」介紹於讀者之前，並評論出版的書報，那一種是好的，那一種是壞的。使讀者可以不致盲無所從，在出版者自然也可以擴大他的銷路。而且我們搜羅出版界所有的出版物，供獻於讀者，省却出版者許多手續上的麻煩。對於讀者，在選擇上，在搜羅上，在郵寄上都可以有所保證。我們務必做到我們是讀者與出版者最好的服務人

不過我們的力量有限，人力財力都或許難以滿足各方面的要求。可是我們竭盡我們的棉薄希望做到：
擴大出版界的銷路，打破讀者們的困難。

同時我們誠懇地希望：
讀者與出版者 都不要忘記我們這個忠實的服務人。

書報評論第二第三期合刊

目 錄

論 文

不合理的合理化

「名人」演講問題

談校對

讀書法的幾個問題(二)

書報介紹

英文文法辭典

古今僞書考

社會民主工黨史

我的童年

辯證法唯物論與唯物史觀

藝術社會學

書報批評

評「史的唯物論概說」

評「社會科學概論」

評「經濟學批判」中譯本

讀書筆記

戀愛小說的三時期

讀「人種由來說」所得

「狗胡同」的故事

「宗族底起源」的概要

作家評傳

關於雷馬克

其 他

出版界雜談

中外出版界消息及其他

問答

編輯餘話

上海新書函售社簡章

- (一) 凡向本社函購書報，須將原著者翻譯者姓名，出版發行處，價目，冊數等詳細開列。函購者姓名住址收件地址，亦須詳細開列。
- (二) 向本社函購書報，以兌來現款爲限，賒欠恕不從命。兌來多餘之款，由本社保存留作下次購書之用，要退還者，本社須扣足匯費，掛號費，如數退還。
- (三) 匯兌不通之處，郵票十足通用，惟以一分以上，二角以下者爲限，外國郵票及只限用於一區之郵票不收，郵票污損或揭不開者不收，印花稅票不收。
- (四) 購書之款，以上海通用銀幣爲限。輔幣小洋等，應照上海市價合算，不得抬高抑低以昭公允。
- (五) 函購之書，認爲不合意時，可在一星期之內退交本社，另換其他書籍，惟郵寄掛號等費照加，並扣原來書價一成，作爲手續費。書報污損得拒絕掉換。
- (六) 凡向本社函購書報，郵費可以免除，（國外，新疆，蒙古等處照加）惟掛號費必照加，每包加掛號費六分，不掛號者，郵遞損失時，本社概不負責。
- (七) 凡向本社一次購書滿洋十元者，得贈本社發行之「書報評論」半年一份，廿元者全年一份，餘類推。
- (八) 團體學校，圖書館，或其他文化教育機關，向本社購書，除享一般應享之權利外，另照原價打九五折，但須有負責人或機關之圖章。

論 文

不合理的合理化

明 眞

(一)

在資本制度中，學者底作品或譯品，是當爲商品而買賣的。書店老板是購主，著作家與編譯家是賣主。書店老板之收買稿件，不是他要用這種商品，而是要藉這種商品來謀利的；這卽是說，將買得的稿件印成書後，賣給讀者，所收回的錢，除了償還印刷費和稿費之外，還要有一點利潤可得。書店老板之買稿，很明顯地是一種投資。

假定目前的平均利率是一分，每千元每年可得利息百元；那末，不論是那一種稿件，每年若能賺得淨利（除去了書店的費用和印刷費的資本底利息之後所餘的贏利）一百元的，書店老板就願拿出一千元來買牠；若只能賺淨利五十元的，書店老板就只能出價五百元。（在實際上，書店老板還要考慮到該書底生命之長短，假如某書每年可銷二千本，可賣五年，每年可賺三百元，五年共賺一千五百元；因爲這本

書在五年之後就沒有銷路，故老板一定要在這五年中把本錢收回。假定除去本錢一千元，淨利只是五百元，每年只得淨利一百元。在這場合，書店老板也就只肯出一千元的稿費。）

於是，我們就可明白爲什麼張資平的戀愛小說稿每千字可以賣十元，而馬寧底『無辦法的戀愛』只值廿五元了！所謂成名的作家，他的作品或譯品底每千字底賣價之所以昂貴，只是因爲牠底銷路較廣，能使書店老板賺得較多的利潤；反之，無名作家底作品或譯品底每千字底賣價之所以低廉，也不過是因爲牠的銷路較小故得利較少罷了。著作家或翻譯家底名之大小，其稿價之高低，是由書店老板這樣地去估定的

(二)

這樣的估價方法，從資本制度的經濟原則來看，是很“合理的”；但從學術本身來看，是極“不合理的”。

一張股票，不論其票面的價格只是一百元，若每年可以獲得股息和紅利共十五元，在平均利息是一分的時候，該股票就可賣一百五十元；反之，若每年獲得的股息及紅利，只有八元，則該股票底價格就會跌至八十元。股票底票面的價值，與牠底實際的價格，是沒有什麼關係的。這種估價法，有誰說是不合理的呢？同樣地，書店老板所關心的，不是作品的內容，不是作品本身的價值，而是他把這本作品印出之後可獲得的利潤有多少。獲利多的，他就出高價；獲利少的，他就出低價。從書店老板的立點說，這是最合理的估價法！

但是，作品底內容之好壞，常與其銷路之大小不一致的。內容好的作品，不一定就銷路大，銷路大的並不一定是內容好的。托斯陀夫斯基底『窮人』，在中國，其銷路比不上張資平底『飛絮』；但誰敢說在文學上『飛絮』底價值是比得上『窮人』呢？至於自然科學以及其他的專門的書，其銷路更小。一個專門學者，費了一生的精力研究所得的結果，著成一本專門的著作，這部著作對於學術界雖很有貢獻，但因銷路太小，對於書店老板並沒有多大的貢獻，故書店老板決不會出高價來購買這樣的著作，或甚至完全不願出這類的書的！從學術的立點來估定著作底價值，是以該著作對於學術所貢獻之大小為標準的。這種估價法才是合理的！

(三)

合理化是什麼呢？

我們不談一般的產業合理化，而單談編譯工作的合理化。編譯工作的合理化，決不是用著作本身的學術價值來估價之意思；因為，從書店老板的見地，這並不是“合理化”，無是“不合理化”。所謂編譯工作的合理化，不外是採行“按字計酬”。

在工業中，“計時工資”(Time—wage)與“計件工資”(Piece—wage)比較起來，前者對僱員有利而後者對僱主有利。為什麼呢？因為“計時工資”是以時間為報酬的標準，只要僱員做完一天的工作，不管在這工作時間中所做成的是

多少，就可得一天的報酬；反之，“計件工資”是以工作的成績爲報酬標準，不管工作時間長短，做成一定的件數就得一定的報酬。因此，計件工資使僱員不得不在一定的工作時間內努力工作，以增加成品的件數，這即是說，使僱員自動地增高勞動底強度。所謂“合理化”，不過是增高勞動底強度之計劃。僱主用精密的方法，計算出每一件作業所需要的最短的時間，然後用機械傳遞的方法，每幾秒鐘所傳來給某一僱員所加工的東西底件數，確等於這僱員在這時間內所能加工的件數之最大的限度，使僱員在工作時間中一點也不能偷懶，絲毫不能減少其勞動限度。簡言之，就是使“計時工資”計件化起來。

編譯工作，也能夠這樣地合理化的。單是計時報酬，每天工作八小時，每月薪水若干，至於在這工作時間所編成或譯成的著作有多少，與薪水沒有關係的；這對於書店老板是很“不合理”的。書店老板要合理化，第一，以字數爲報酬之標準，才是“合理”；因爲“計字制度”顯然是可以使書店老用板相等的報酬取得更多的作品或譯品。第二，每千字底價格，要以銷路之大小爲標準。在現在是名人崇拜時代，當然要講資格。著者之資格越高，書的銷路就越好，書店所賺的錢就越多。於是，外國留學，國內著名大學畢業生，大學教授，就成爲分等級之標準之一。其次以工作之種類爲標準。第三，以品質之高下爲標準。依此三種標準，就分爲八級，

其報酬每千字自二元至六元。編譯工作合理化之目的，不外是使雇員“工作須較向例加重三倍，始合向例之薪酬”！（見商務編譯所職工會宣言）

總而言之，書店老板之所謂合理化，在本質上只是用較少的代價買得較多的能夠藉其獲得利潤的文稿！

（四）

這種計劃，是不是“合理化”呢？是的！“查敝所向例，編譯中學教授用書，每冊率需半年。依王君新頒標準，雖以最高報酬計算，非於兩個月內完成不可。易言之，即工作雖較向例加重三倍，始合向例之薪酬”。（見同上）這從書店老板看起來，是再合理也沒有的！

然而，“合理化”是“不合理的”！因為“編譯工作，原非若機械然，可按時日而計酬。搜集資料，考訂異同，惟求精當，遑計晷刻。而譯作之際，或逆或順，更有若陸士衡所謂『方天機之駿利，夫阿紛而不理，思風發於胸臆，言泉流於唇齒。及其六情底滯，志往神留；理翳翳而愈伏，思乙乙其若抽』者”。（見同上）

總而言之，依作品或譯品所能賺得的利潤之多寡來定作品（或譯品）底價格之高低，是不合理的！要在這原則上更“合理化”，定然是更不合理了！

商務的『合理化』計劃，雖因編譯所的雇員之反對而取消，但文稿依然是一種商品，依然是施行着不合理的估價

法。書店老板要“合理化”，就只能行這——
不合理的“合理化”！

托爾斯泰軼事

——其幼女所述——

已故俄文學家托爾斯泰氏之女，亞歷山大脫爾斯泰女士，近在東京國際研究俱樂部，演講其父生前之生活狀況。女士謂托氏性極仁慈，而遇子女也嚴。女士十五齡時，氏即令鈔繕其文稿。顧字跡潦草，女士不能識，恐被責，努力認識，始免錯誤。氏喜夜間作文，恆至天明始眠；女士輒陪待之。氏每日所接信函，約四十封，閱畢一一加以批評。或曰‘不復’。或曰‘無聊，不復’。或曰「無聊之至」。來信內容，或為有所請求，或為借款，或為農人之問候，其求氏答復學術上之問題者尤多。氏或親筆作復，或贈以所著之書。美電學大王愛迪生，曾贈氏以打字機一具，謂可助作答書；顧托氏試至再三，竟不適用，大為失望。氏之文稿皆精心結撰，有重寫至六七次而始定稿者。女士謂其父與印度甘地曾通信多次。又謂其父對於家庭制度，堅執舊時道德觀念。彼信男女一經結為夫婦，當終身不改；夫死婦不再醮，婦死夫不再娶，離婚當然不成問題云。托爾斯泰氏有子女十六人，女士最幼。現生存者共有六人。其兄某現在莫斯科作音樂師，其他均居外國。

『名人』演講“讀書問題”

英 烈

開 頭

讀了『讀書月刊』第二期胡適，王雲五，陳鐘凡三位名人關於讀書問題的演講錄，不由得起了這樣的疑問：“名人”對於讀書問題所能告訴我們的不過是如此，我們從這些“名人”所能學到的是什麼呢？

然而，因為是“名人”，故不僅“讀書月刊”與“現代學生”爭先恐後的當做最主要的論文刊登出來，還有“開華書局”印成了單行本。“名人”是收獲了他們所應得的“名”了，書店是得到了他們所應得的“利”了，但我們青年不僅花了不應花的錢，並且浪費了寶貴的光陰。

(一)

最特色的，就是王雲五老板的『怎樣讀書』。假如我們青年希望從他的演講學到了“怎樣讀書”的方法，必然大大地失望，因為他所告訴我們的，並不是“怎樣讀書”，而是：——

— 7 —

第一，“我”王雲五是一個特出的人。“我生來就有一種豪氣，否則便不能讀書”，“我有一種長處，就是能讀書”。“我雖則沒有進過學校，却也當過大學教授”。“我這次出國，到過八九國”。“國外留學生叫我演講”，“我這次在美國時，我天天往北美圖書館看書”。“我之所以辦萬有文庫”。“我只在學校念過幾個月的書”，“我發明四角號碼檢字法”。“我學算學完全自己靠自己”。“我對於英文寫得還好，有人以為我出洋很久”。“我即使不預備也能用英語演講”。大英百科全書……我……從頭至尾讀了一遍”。“我承認我自己很肯吃苦，聰明也有點”。“我這樣肯用功而又有小聰明的人”。“我是四角號碼專門家”。“我差不多什麼書都讀，算學物理化學程度都很好，醫學礦學也都學過”。“四角號碼專家我是承認的”。“我前次在美國看了一千多本書，只花了十天工夫就看完”。“最近王雲五大辭典開闢了一個新時代”。單就徐雉所記下來的“演講錄”來說，王雲五這樣表明自己的“特出”的地方的，計55次。

第二，“我”王雲五發明了最善的四角號碼檢字法。“我發明四角號碼檢字法”“現在的方法(指四角號碼法)確要比從前好，現在四角號碼檢字法用的人有一百多萬”“四角號碼並不是退步，而是進步的，現在總算成功了，這全賴有毅力”“有許多人字音念錯很多，應該常常去找字典，若用四角號碼檢字法去找字典，找一個字只須二分鐘，有的只須幾秒鐘就